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涛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本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任期届满,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会 5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未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并结合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涛	5	1	4	0	0	否	2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5) 关于增加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0)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审议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做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银行之间的交易属于日常常规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70 元、每 10 股派发红利 2.0 元，共用利润 68,588.68 万元（含税），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等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充分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高管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任职期间共召开 3 次会议，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每个季度的定期报告、继续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前，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确定相关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和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确保公司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然先生、沃健先生、苏葆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提名李浩然先生、沃健先生、苏葆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志泽先生、吴跃现女士、杨芳女士、吴利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最后，感谢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

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彭涛

2023 年 4 月 15 日